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2019年度车辆采购

比 选 招 标 文 件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2019年8月

 第一章 比选招标文件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2019年车辆采购比选招标文件

因工作需要，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拟购置4台车辆（皮卡车2辆、考斯特1辆、商务车1辆）目前该项目具备比选招标条件，现由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作为比选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进行比选招标，现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

2019年车辆采购

1. 招标人：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1. 项目概况：

1、2辆皮卡车、1辆考斯特客车、1辆商务车（具体技术指标参数见比选招标文件，于本公告下方点击下载）。

1. 本次车辆采购按车型分为A、B、C三个标段

A标段为皮卡车（2辆），单辆皮卡车最高限价为18万元，2辆最高限价为36万元（含各类税费、上牌费、运费）；

B标段为考斯特客车（1辆）最高限价为50万元（含各类税费、上牌费、运费）；

C标段为商务车（1辆）最高限价为38万元（含各类税费、上牌费、运费）；

4辆车总费用最高限价为124万元（含各类税费、上牌费、运费）。

1. 评标办法：评标采用资格后审，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双信封形式。
2. 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8月9日开始在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lgsyy.com）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2、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http://www.scclgsyy.com）网站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为国内合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具有车辆经营合法资格；

3、注册资金≧500万元；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具有投资控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均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报价，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七、开标时间：2019年8月14日上午10:00。

八、开标方式：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到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五号（下一站都市写字楼）B座11楼1107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联系人：林勇

联系电话：13219056929

纪检监督电话：85047686

邮编：610041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报价人信誉 | 见附录1 |
| 1.1.2 |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任何一条 |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车辆质量问题的。 |
| 1.2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1.3.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3.2 | 报价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 |
| 1.3.3 | 报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3天（报价截止时间前） |
| 1.3.4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天（报价截止时间前） |
| 1.3.5 | 递交报价文件及开标时间 | 见比选招标公告 |
| 2.1 | 构成比选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招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1）比选招标公告（2）报价人须知（3）评标办法（4）合同条款及格式（4）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其他材料（5）比选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 3.1 | 报价文件的组成（装订成册） | 一、第一信封（投标人资质要求，车辆参数配置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2、资质审查资料3车辆参数配置表3、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4、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二、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函 |
| 3.2 | 报价有效期 | 30天 |
| 3.3 | 报价担保金 | 不需要 |
| 3.7 | 报价文件份数 | 1 份 |
| 4.1 | 封套上写明 | 一、外层总封套（内装第一信封、第二信封）应写明：招标项目： 在 2019 年 8月14日 10 时 10 分前不得开启**外层总封套上不能有任何报价人的识别标志。**1. 内层封套
2. 、第一信封封套

项目全称： （资质审查资料，车辆参数配置表）投标人名称： 1. 、第二信封封套

项目全称：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 4.2 |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 当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
| 4.3 | 通知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或变更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如果有） | 原定截止时间 2天前，招标人将以通知形式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的变更告知各投标人，通知公布在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lgsyy.com）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收到通知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第一信封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第二信封开标详情见5.4。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外包封未按第4.1.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2）开标顺序：随机。 |
| 5.3 | 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1)在第一信封上出现投标报价；(2)外层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不一致。 |
| 5.4 | 第二信封开标程序 | 招标人在收取投标人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在外等待。第一信封审查后将通知第一信封审查合格投标人参加第二信封开标会，招标人在第二次开标会上宣布进入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场开启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并宣读其报价，投标人应对第二信封开标情况签字确认。未进入第二信封评审的其他投标人的第二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的第二信封也不予退还。开标顺序：随机。 |
| 6.1 | 评标方法 |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双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7.1 | 定标方式 | （1）经评审中标候选人数：3名（若第一信封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2）招标人将依据经评审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经评审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8.1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0%，且同时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的85%，有可能影响车辆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单独评审对象。**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1报价 | （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人所提供的报价均已包括了整车费用、各类税费、运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2）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3）报价人应按照现行相关定额及编制办法，并结合比选招标文件要求的实际情况来编制报价文件。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近3年：（1）报价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2）报价人没有处于取消报价资格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内；（3）报价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4）报价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开标及评审**

**一、接收投标文件**

1、在比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接收投标文件。

2、工作人员的接收并不代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应以监督人员或其他代表的最终检查为准。

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二、评标小组**

1、本次比选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由招标人组建评标小组。

2、评标小组依法根据比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三、评审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双信封形式。

**四、评审过程**

**（一）第一信封评审**

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评审只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第二信封评审。如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小组可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格式填写或盖章，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不符合比选招标文件规定的。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其授权委托书不符合比选招标文件规定的。

5．投标人对比选招标文件提出的其他重要问题不予响应的。

6．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有任一项或多项不满足比选招标文件要求的。

8、车辆技术参数不满足车辆基本参数及要求（详情见第四章）

如果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与报价、与他人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弄虚作假的，评标小组应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投标文件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但在其他方面存在细微偏差，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和补正，但不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二）第二信封评审(最低价评审选取前三名）**

第一信封评审工作结束后，评标小组按照最低投标价法对投标人报价进行详细评审，确定中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投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内容均应真实可靠，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所提交的资料存在细微偏差或含义不明确之处，评标小组有权通过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投标人收到澄清后（以发出时间为准），必须在9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回复内容不得超出比选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函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认可，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投标人不按照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补正的，或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或失实，不能通过评审。

**（四）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报价超过了招标人规定的最高限价的，评标小组可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小组按照最低价法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本次比选招标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选取实际数量）。若发生报价相同，比选招标小组将按报价人供车时间进行比较，若供车时间越短将被优先推荐；若供车时间相同，则注册资本金越大的报价人将优先推荐。

**第四章 车辆基本参数及要求**

 一、皮卡车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目** | **参数** | **备注** |
| 1 | 外型尺寸（mm） | 5263×1850×1790 |  |
| 2 | 轴距（mm） | 3150 |  |
| 3 | 发动机类型 | 汽油 |  |
| 4 | 发动机形式 | 自然吸气 |  |
| 5 | 发动机功率(KW) | ≥135 |  |
| 6 | 最大扭矩 | ≥236 |  |
| 7 | 燃油种类 | 汽油 |  |
| 8 | 排放标准 | 国五 |  |
| 9 | 排量（L） | 2.5 |  |
| 10 | 最高车速（KM/h） | ≥160 |  |
| 11 | 驱动形式 | 前置后驱 |  |
| 12 |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人） | 5 |  |
| 13 | 变速箱形式 | 7速双离合手自一体 |  |
| 14 | 安全配置 | 双安全气囊 |  |
| 15 | 轮胎 数量（只） | 5 |  |
| 16 | 轮胎规格 | 255/70R16 |  |
|  | 说明:1、车辆其它配置包括：前大灯高度手动调节、电动外后视镜、安全带未系提示、前雾灯、双区自动冷暖空调（带花粉过滤）、四门电动车窗、第二排出风口、发动机防盗、防眩目内后视镜、USB播放及12伏电源插座、原尺寸备胎。2、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7258-199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有关规定。车辆应登载国家汽车产品公告，在当地车管所上牌照不受质疑；符合国家认可的国五排放标准。 |

**二、考斯特客车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目** | **参数** | **备注** |
| 1 | 外型尺寸（mm） | 7005×2040×2631 |  |
| 3 | 发动机类型形式 | V6自然吸气、多点电喷 |  |
| 5 | 发动机功率(KW) | ≥171 |  |
| 6 | 最大扭矩 | ≥345 |  |
| 7 | 燃油种类 | 汽油 |  |
| 8 | 排放标准 | 国四 |  |
| 9 | 排量（L） | 4.0 |  |
| 10 | 最高车速（KM/h） | ≥130 |  |
| 11 | 方向助力类型 | 液压助力 |  |
| 12 | 制动器类型 | 前盘后鼓 |  |
| 13 | 最小离地间隙(mm) | 175 |  |
| 14 | 轴距（mm） | 3935 |  |
| 15 | 灯光、后视镜 | 高度可调卤素大灯、带前雾灯 |  |
| 16 |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人） | 23 |  |
| 17 | 变速箱形式 | 5速手动 |  |
| 18 | 悬架结构（前/后） | 独立悬架/叶片弹簧 |  |
| 19 | 空调形式 | 手动空调 |  |
| 20 | 安全配置 | ABS+LSP+BV |  |
| 21 | 座椅 | 织物座椅 |  |
| 22 | 轮胎规格 | 7.00R16 |  |
| 23 | 颜色 | 上驼下白 |  |
| 说明: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7258-199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有关规定。车辆应登载国家汽车产品公告，在当地车管所上牌照不受质疑；符合国家认可的排放标准。 |

**三、商务车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目** | **参数** | **备注** |
| 1 | 外型尺寸（mm） | （长）5203×（宽）1878×（高）1805 |  |
| 2 | 轴距（mm） | ≥3088 |  |
| 3 | 发动机类型 | 汽油 |  |
| 4 | 发动机形式 | 涡轮增压 |  |
| 5 | 发动机功率(KW/rpm) | ≥191/5400 |  |
| 6 | 最大扭矩(N.m/rpm) | ≥350/2000-5000 |  |
| 7 | 燃油种类 | 汽油 |  |
| 8 | 排放标准 | 国六 |  |
| 9 | 排量（L） | 2.0 |  |
| 10 | 最高车速（KM/h） | ≥197 |  |
| 11 | 驱动形式 | 两轮驱动 |  |
| 12 |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人） | 7 |  |
| 13 | 变速箱形式 | 6速双离合手自一体 |  |
| 14 | 安全配置 | ABS+ASR+EDL,坡道起步辅助以及刹车辅助系统，ESC电子稳定系统，胎压监测系统，陡坡缓降系统，中控锁带遥控开启功能，发动机电子防盗，自动驻车，自动防炫目内后视镜，碰撞后紧急措施，后倒车雷达、倒车影像功能，前排双安全气囊、侧双安全气囊及气帘，LED前大灯及LED日间行车灯 |  |
| 15 | 轮胎 数量（只） | 5 |  |
| 16 | 轮胎规格 | 235/55R17 |  |
|  | 说明:1、车辆其它配置包括：发动机启停系统、双天窗、电动外后视镜带加热及电动折叠、带迎宾踏板、3区自动冷暖空调、前排座椅带腰部支撑和扶手、第二排带腿托，电动椅背调节、电动后尾门。2、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7258-199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有关规定。车辆应登载国家汽车产品公告，在当地车管所上牌照不受质疑；符合国家认可的国六排放标准。 |

#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仅供参考）**

**附件一：车辆购销合同**

**车辆购销合同**

买方就购买所需车辆（以下简称“车辆”）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卖方经平等协商，除专用条款外，达成如下通用条款：

**一、关于车辆交付**

  **1、交付方式：**买方选择自提车辆的，需至交付地点自提自运；买方指定地点交付车辆的，由卖方将车辆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并收取买方运费 元。

 **2、交付地点：** 。

 **3、交付时间：** 。

**二、关于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买方选择全款购车的，需在购销合同签订之日向卖方一次性付清购车总价；买方选择按揭购车的，应在购销合同签署后 日内，向与卖方有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申请汽车消费贷款，详见附加约定条款。

 2、买方实际付款时间以卖方账户显示收到款项时间为准。

 3、买方在本合同签署前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可在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时抵作相应购车款。

**三、关于车辆验收**

 1、车辆验收应于交车当日在交车地点进行。验收完成后，双方应共同签署《车辆交付检查单》。

 2、买方对车辆数量、外观、颜色、规格等有异议的应在验车当场提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卖方交付的车辆的上述各项指标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四、随车交付的文件**

 随车交付的文件有：产品合格证、三包凭证、PDI检查表、保养凭证（按照厂家规定执行）、使用维修说明书。

**五、卖方保证**

 1、车辆已经过售前的调试、检验和清洁；

 2、车辆符合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规格和指标；

 3、不擅自改变车辆的出厂状态，即不改动或改装车辆，不添加任何其它标记、标识。

**六、买方保证**

 1、买方是所购车辆的最终用户，买方不以任何商业目的展示车辆或将车辆用于有损车辆品牌形象的活动及行为；

 2、买方所购车辆仅在中国大陆使用，不得销售往其它国家或地区或以其他方式在其它国家或地区使用；

 3、买方在购车前，已获得合法的资格，并在购车后依法律规定的时间到车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一切登记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买方自行承担；

4、买方保证不移去所购车辆的徽章或商标等标志，或用其他方式来掩盖或替代。

5、基于当前技术能力和检测手段所限，卖方所销售的车辆可能存在卖方亦无法知晓的或有瑕疵或其他问题。对此，买方充分理解并承诺：1）在发现此类问题时及时通知卖方且将寻求卖方帮助作为解决相关问题的首要途径；2）除买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卖方有故意欺诈的行为、虚构车辆状况的情形外，买方不得以欺诈为由向卖方主张任何权利。

**七、质量及质量担保**

 1、卖方确保买方所购车辆为合格产品。但是双方明了，车辆的重量、功率、油耗、最高时速及其他具体数据只被视为近似值；

 2、车辆的质量担保范围及方式见随车所附的《使用维修说明书》；

 3、买方及其许可使用车辆的人员，应按《使用维修说明书》要求规范使用、保养和维修，如有违反，造成和/或引车辆的损坏或故障，则不能获得质量担保服务；

 4、未经卖方书面许可，买方不得将车辆以出租营运目的使用或转售。买方若有违反，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买方自行承担，包括免除卖方和/或制造商的质量担保责任及其它质量责任。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买方逾期提车的，需支付因其逾期提车而产生的包括卖方保管费、停车费等一切费用；

 3、如买方在提车前要求调换车型、颜色、配置等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则买方应购车款总额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买方要求退车，则应向卖方支付不低于购车款总额 %的违约金；

 5、如买方未在约定之日前付清车辆尾款，则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部分 %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项下所有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均可从卖方已收取的预付车款中抵扣，多退少补。

**十、特别约定**

 1、从车辆交付买方之时起，车辆的全部风险即由买方承担。无论该车辆所有权是否已经转移至买方，因该车辆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违章、毁损、灭失、交通事故等风险或损失的，均由买方承担；

 2、如果买方虽已提车，但尚未付清本合同约定的购车总价，则车辆的所有权仍属卖方，且买方不得将车辆用于抵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债权担保或设定任何权利负担，否则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车辆并按每天以购车总价 6 ‰的标准向买方收取车辆使用费；

 **3、双方声明，双方是自愿签署本合同的，对本合同项下各条款内容均以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保证履行。本合同为车辆买卖的正式法律文件，任何有关车辆的任何广告、宣传单张、推介资料、或其他媒体形式的信息仅供买方参考。**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以第 种方式解决：

1、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卖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附则**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且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后生效。

3、其他预定事项（甲乙双方盖章或按手印）：

**特别提示一：**

请购车客户在接到本公司销售顾问提车的通知时，务必在 **三**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客户）或 **五** 个工作日内（按揭客户），到我公司办理相关手续。若上述期限内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我公司将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相关约定处理。

**特别提示二：**

所有车款或与购车相关的代办款，请交到本公司收银台或转账至本公司账户，并换取相关的财务票据。任何款项交于业务人员均与本公司无关（举报电话： ）

卖方（盖章）： 买方（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市 区

**附件二、廉政合同**

**物资购销廉政合同**

物资名称：

采购金额：

购方单位（甲方）：

供方单位（乙方）：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物资购销业务活动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防止购销业务活动中的不廉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购销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回扣、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纪。

第六条 本合同与物资购销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购销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物资购销合同的附件，与物资购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甲方财务部各一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授权的代理人：

承办部门负责人：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报价清单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车辆采购项目

报 价 文 件

报 价 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资质审查资料

四、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招标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一、报价函**

**报价函**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车辆采购项目比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它们没有保留；我们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比选招标工作。

2、我方报价为：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品牌 | 报价（含购置税、上牌费） | 车辆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备注 |
|  |  |  |  |  |

3、我方的报价文件在比选招标文件规定的送交截止日期起60天的期限内保持有效，且对我方保持约束力，在该期限到期前的任何时间都可以被接受。

4、我方同意在比选招标期间严格遵守本比选招标报价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报价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如果有）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报 价 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报价文件，仅提供本表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的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内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 价 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询价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加盖报价人公章，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3、授权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

 **4、如果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报价人基本资料**

在此处应按本询价文件第一章第3条的相关要求，附上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的影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比如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四、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询价文件补遗书（如果有）**